附件1

本次检验项目

一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物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部公告第250号）、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（农业部公告第 560 号）、整顿办函〔2010〕50 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（第四批）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（冻）畜、禽产品》（GB 270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）、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（GB 22556）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　农业部　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（2015年第11号）等标准。

1. 检验项目

1.贝类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、恩诺沙星、氟苯尼考、镉（以Cd计）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孔雀石绿。

2.菠菜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 Cd 计）、阿维菌素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。

3.大白菜抽检项目包括氧乐果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唑虫酰胺、镉（以Cd 计）。

4.淡水鱼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孔雀石绿、地西泮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。

5.豆芽抽检项目包括4-氯苯氧乙酸钠（以4-氯苯氧乙酸计）、6-苄基腺嘌呤（6-BA）、铅（以Pb计）、亚硫酸盐（以SO2计）。

6.番茄抽检项目包括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毒死蜱、敌敌畏。

7.柑、橘抽检项目包括丙溴磷、三唑磷、克百威、甲拌磷、水胺硫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8.海水虾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氯霉素、恩诺沙星、土霉素/金霉素/四环素（组合、含量）。

9.海水鱼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孔雀石绿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。

10.胡萝卜项目包括镉（以Cd 计）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。

11.黄瓜项目包括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敌敌畏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噻虫嗪。

12.鸡蛋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恩诺沙星、甲硝唑、金刚烷胺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。

13.鸡肉抽检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、恩诺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啶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。

14.结球甘蓝抽检项目包括甲胺磷、甲基异柳磷、氧乐果、乙酰甲胺磷。

15.辣椒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Cd计）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氟虫腈、水胺硫磷。

16.梨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、毒死蜱、多菌灵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。

17.牛肉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地塞米松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莱克多巴胺。

18.苹果抽检项目包括敌敌畏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。

19.普通白菜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 Cd 计）、阿维菌素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甲胺磷。

20.其他禽蛋抽检项目包括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金刚烷胺。

21.茄子抽检项目镉（以Cd计）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甲氰菊酯。

22.芹菜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 Cd 计）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氟虫腈。

23.鲜食用菌抽检项目包括镉（以 Cd 计）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灭蝇胺。

24.羊肉抽检项目包括克伦特罗、恩诺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氯霉素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。

25.油麦菜抽检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氧乐果、氟虫腈、甲拌磷、水胺硫磷、克百威。

26.枣抽检项目包括多菌灵、氟虫腈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氧乐果。

27.猪肉抽检项目包括恩诺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氯霉素、沙丁胺醇、氟苯尼考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。

二、保健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保健食品》（GB 1674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保健食品抽检项目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、铅（Pb）、总砷（As）、总汞（Hg）。

三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》（GB 14934）、整顿办函[2011]1 号 关于印发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五批)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肉冻、皮冻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铬（以 Cr 计）。

2.花生及其制品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。

3.火锅调味料(底料、蘸料)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罂粟碱、吗啡、可待因、那可丁。

4.复用餐饮具（餐馆自行消毒）抽检项目包括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、大肠菌群。

5.复用餐饮具（集中清洗消毒服务单位消毒）抽检项目包括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、大肠菌群。

6.凉皮类(自制)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四、蛋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》（GB 2749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再制蛋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。

五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（GB 271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丙酸及其钠盐、钙盐（以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三氯蔗糖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计）、大肠菌群。

2.大豆蛋白类制品等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l 计）、大肠菌群。

六、糕点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》（GB 19295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粽子抽检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安赛蜜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七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水果类罐头抽检项目包括合成着色剂（柠檬黄、日落黄、苋菜红、胭脂红、赤藓红、诱惑红、亮蓝、靛蓝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阿斯巴甜。

八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 2757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以蒸馏酒及食用酒精为酒基的配制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2.以发酵酒为酒基的配制酒抽检项目包括酒精度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。

九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巴氏杀菌乳》（GB 19645）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巴士杀菌乳抽检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酸度、三聚氰胺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。

十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煎炸过程用油抽检项目包括酸值、极性组分。

十一、蔬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自然干制品、热风干燥蔬菜、冷冻干燥蔬菜、蔬菜脆片、蔬菜粉及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（以 Pb 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十二、速冻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速冻面米制品》（GB 1929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包子、馒头等熟制品抽检项目包括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十三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及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香辛料调味油抽检项目包括酸价/酸值、过氧化值、铅（以 Pb 计）。